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 13 号

罪犯杨坤荣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南充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坤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4 月 3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终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坤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扣 6.41 分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扣 3.9 分，其余时间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法院终结本次执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（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扣 6.41 分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扣 3.90 分）；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

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坤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坤荣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